附件4-2:

2018年度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的批复》（呈政复〔2017〕261号），区水务局正在全力组织实施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。项目计划对斗南、龙街、雨花、乌龙4个街道的小古城、殷联、江尾、上、下可乐、古城、回回营、七步场、三岔口9个社区12个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。项目可研批复投资5767.57万元。2018年3月7日取得区发改局的可研批复，5月25日完成勘查、设计招标，7月14日完成初步方案评审，9月25日完成拦标价编制，10月15日完成施工招标，现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，正在抓紧施工。目前整个工程共建设DN400-DN1200污水管14.867km，共完成投资4135万元，占施工合同总额71.7%，合同外项目约为1075万元，占合同总额比例18.6%，累计完成投资额90.3%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通过绩效评价实现对工程投资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，使项目的成果产出实现量化，极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共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5767.57万元，实际到位5767.57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工程款支付严格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，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4135万元，占合同总额71.7%，合同外项目约为1075万元，占合同总额比例18.6%，累计完成投资额90.3%。

（三）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制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监理及施工单位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，我局明确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部门，严格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对工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方法进行总结，以便于下一次项目实施借鉴。

通过开展2018年度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的绩效评价，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，确保了村庄污水有效收集，避免了辖区内及滇池的水体污染，同时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，收到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，遵循质量、投资和工期三大控制原则，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合同内工程量，对工程款支付情况严格把关，依据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严格控制。

（二）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的顺利开展，杜绝了村庄污水排入附近沟渠，污染沟渠和主要河道水体，进而有效避免了滇池水体污染，确保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，为入滇河道及滇池水体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效果显著。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，效率性各项指标效果明显。项目执行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，遵循质量、投资和工期三大控制原则，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合同内工程量，对工程款支付情况严格把关，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杜绝了资金损失浪费，项目经济性效果较好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1）通过绩效支出预算最大的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，在节省资金的同时将工作做好。

（2）从实施到结束，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，在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上均未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